

# 臺南市擇仁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臺南市 109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)

三、 招生人數：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可招生名額 18 名。(扣除舊生直升名額)

- 四、 招生年齡：5 足歲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) 1 名  
4 足歲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) 7 名  
3 足歲(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) 10 名

五、 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乙份，至本園辦理。

六、 本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登記入園：

- 1. 登記日期：109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. 登記地點：台南市南門路 232 號(志開實小內-擇仁非營利幼兒園辦公室)
- 2. 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~9 時 10 分報到，9 時 15 分抽籤。
- 3. 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本園公布欄及網站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 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〉

- 1. 登記日期：109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. 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~9 時 10 分報到，9 時 15 分抽籤。
- 3. 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本園公布欄及網站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三) 報到及註冊日期：1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報到(細節將再行通知)。

六、 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- (一) 地點：台南市南門路 232 號(志開實小北棟二樓-鼓藝教室)。
- (二) 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七、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務必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第一優先: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- 1.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- 2.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.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4.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第二優先: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- 1.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- 2.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- 3.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- 4.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(二)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列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本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(三)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(四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。

(五) 已在本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(六) 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將保留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(七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當天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
(二) 登記報名本園之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 已正取幼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(備取亦同)，家長必須填列取消登記單，並由園方及家長各執一份留存，所遺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
(四) 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條款致不能判定或遇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